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2]33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杨露等3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杨露，男，2021522062，体育学院

刘瑞新，男，2021972028，体育学院

10月3日疫情期间，从校外取烟，在9号公寓楼卖烟。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5条第12项：通过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或接收校外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10月3日经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，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决定给予杨露等2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。

滕达，男，2022522038，体育学院

10月3日疫情期间，在9号楼楼下买烟。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第5条第14项：其他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10月4日经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，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决定给予滕达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

**主题词：学生 处分 决定**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10月4日印发

录入：陈庆林

校对：张航

签发：刘铁刚

共印2份